

2000 年 1 月 17 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 合資格教職員設立居所資助計劃： 推行計劃的進度報告

目的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合資格教職員而設的居所資助計劃已於 1998 年 10 月開始推行。本文件匯報該計劃推行至今的進度。

背景

2. 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獲行政會議通過後，已於 1998 年 10 月 1 日開始推行，作為教資會資助院校合資格的新聘教職員唯一可享的房屋福利，而現任教職員一經選擇參加這項計劃後，便不能改變決定選擇其他的房屋福利。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也在 1998 年 9 月 18 日接納了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對財政的影響(參閱文件 FCR(1998-99)30 號)。下文闡述這項計劃的參與率、所需開支以及善用騰空宿舍的措施。

參與率

3. 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深受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合資格教職員歡迎。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教資會資助院校合共有 2 785 名合資格教職員選擇參加該計劃，參與率為 54%。各院校估計，在 1999 至 2000 財政年度最後數月內，計劃的參與率應大致維持相若水平。1999 至 2000 年度的參與率，遠遠高於我們在 1998 年 9 月 18 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成本和利益分析中所假設的水平，也超出了 1999 至 2000 年度預算中有關這方面的預計財政需求。我們當時估

計，1999 至 2000 年度完結時，在合資格教職員當中，參加居所資助計劃的總人數將略多於三分之一(即約 1 900 人)。

居所資助計劃的開支

4. 在 1999 至 2000 年度預算中，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的核准撥款是 6.45 億元。由於該計劃的參與率較預期為高，教資會資助院校應付 1999 至 2000 年度居所資助計劃開支所需的款項，約為 10.07 億元，即較 1999 至 2000 年度預算的撥款額多 3.62 億元。我們會在短期內向財委會提出追加撥款申請。

5. 居所資助計劃的開支有所增加，只是因為前期現金流量需求較預期為高；但與此同時，其他房屋福利的撥款需求將因此有所減少，這可抵銷該計劃部分的額外開支。根據我們在 FCR(98-99)30 中的成本及利益分析顯示，在 15 年的期間，推行居所資助計劃較繼續提供現有房屋福利(例如自行租屋津貼)所需的開支將少約 56 億元。居所資助計劃的參與率較預期為高，實際上有助政府更快達到節省其他房屋福利開支的目的。

6. 在 1999 至 2000 年度，其他房屋福利方面預計可節省的開支為 8,500 萬元。此外，政府亦可從騰空的宿舍獲得收益，其收益主要分為兩類。第一，根據一項政府與教資會資助院校達成並獲財委會同意的協議，政府可在有關宿舍因推行居所資助計劃而騰空一年後，獲得該些宿舍部分的估計租金收入。不過，這項安排並不適用於位於私人土地，並由私人撥款興建的宿舍。此外，為研究騰空宿舍的處置計劃和其他有關推行居所資助計劃事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會就騰空宿舍的處置向政府提供意見，如有關宿舍的處置方案獲得政府批準，則可獲豁免繳交估計租金。我們估計，在 1999 至 2000 年度，政府可獲的估計租金收入約達 2,100 萬元。第二，政府可從各項騰空宿舍的處置方案中獲得收益。例如，若宿舍由政府回收，則政府可從售賣宿舍用地取得收入；若宿舍改建為學生宿舍或其他教學支援設施，則政府在這方面的工程開支可以減少。

處置騰空的宿舍

7. 截至 1999 年 11 月 30 日，教資會資助院校因推行居所資助計劃而共有 759 個騰空的教職員宿舍。為確保騰空的宿舍的處置方案或更改用途方案最能切合公眾利益，我們已按照 FCR(98-99)30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在推行居所資助計劃後，即時成立了由教資會秘書長擔任主席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由政府與院校代表組成，負責研究各院校提出的宿舍處置方案或其他更改宿舍用途的建議，以及這些建議對政府從騰空的宿舍可得收益的相應影響，然後提供意見。

8. 專責小組自 1998 年 12 月成立以來，共舉行五次會議。專責小組研究宿舍處置方案時，會遵守以下原則—

- (a) 專責小組必須保障政府按成本和利益分析預計可得的利益，因為這是財務委員會批准推行居所資助計劃的基礎；此外，有關方案或安排亦不應導致各院校在教育服務方面的資源有所減少；以及
- (b) 專責小組同意新推行的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在實施過程中，特別是在推行初期，可能會遇到一些未能預見的問題。在不影響居所資助計劃長遠整體目標的前提下，小組會考慮作出更靈活的安排。

9. 政府和各院校所採取的措施如下：

- (a) 鑑於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行將實施，政府中止了香港城市大學一項造價約 3.13 億元的教職員宿舍興建計劃。
- (b) 自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於一九九八年十月推行以來，院校已中止了 69 個位於私人物業的宿舍租約。
- (c) 部分院校已向地政署取得了短期豁免書，以便將部分宿舍轉為出租樓宇，租予校內教職員(特別是現正領取居所資助津貼以租住樓宇的教職員)，而在適當的情況下，亦會租予校外人士。

10. 各院校也提出了處置該等宿舍或改變其用途的中長期建議，供專責小組考慮。現將這些建議的詳情和每項建議所涉及的宿舍數目表列如下：

	浸會大學	中文大學	理工大學	香港大學	總數
(a) 把宿舍交還政府	45	-	118	100	263
(b) 把宿舍改建為學生宿舍	-	94	-	-	94
(c) 把宿舍改建為教學支援設施	-	14	-	-	14
總數	45	108	118	100	371

教育統籌局
2000年1月